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骆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

第七条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全国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 （二）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
- （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取得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必须由取得乙级以上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 （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 （二）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三)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取得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从事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建设项目以外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十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设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专家库专家承担相应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技术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技术评审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 (二) 具有连续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三)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专家库专家任期 5 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技术评审工作。

被评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聘请专家库专家为顾问。

专家库专家不得参加被评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可能有碍技术评审公正的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专家库专家进行定期复审，并根据资质认可工作的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固定资产 700 万元以上；
-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五）有不少于 25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不少于 2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有不少于 10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固定资产的证明；

(四)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七)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八)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发证机关）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 3 至 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文件、资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现场技术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核查现场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

（二）考核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及有关专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

（三）抽查原始工作记录、影像资料、报告、总结、档案等资料；

（四）进行必要的盲样检测。

第二十二条 技术评审工作应当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技术评审报告。技术评审报告是发证机关作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专家组技术评审和申请人整改问题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 1 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可。

第二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有关电视、报刊等媒体上予以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乙级、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续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不予批准延续的；
- （二）被依法终止的；
- （三）自行申请注销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让或者租借其取得的资质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简化手续，方便服务对象，并采取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第三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标准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 （三）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 （五）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第三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一）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 （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 （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 （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
- （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用人单位接受指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二）以备案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 （三）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限制外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四）干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 （五）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六）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摊派财物、推销产品；
- （七）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专家库专家违反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依法对举报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撤销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七)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依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的

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延续。

第五十条 为煤矿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及管理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有关文书的样式和内容，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危害不包括医疗机构的放射性危害。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背景

我国职业病危害分布广，涉及煤炭、冶金、化工、建筑等传统工业以及计算机、医药等新兴产业，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劳动保护条件差、职业病危害严重。张德江副总理在今年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也指出，相当一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职业危害防治相对薄弱，全国检测检验的技术支撑力量不足，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因此，为了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构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总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1 号），吸收、参考安全生产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机构监管办法》）。

范围

关键词：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本《机构监管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以及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的规定：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由卫生部门负责，因此，上述技术服务机构不在本《机构监管办法》调整的范围之内。

分级与业务范围

关键词：中小企业，向基层倾斜，三个等级

为了向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促进中小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机构监管办法》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层级设置上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改变了原卫生部门两级管理的体制，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3 个等级，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认可并颁发证书。

小提示：2 级改为 3 级，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

关键词：业务范围，甲级，乙级，丙级

《机构监管办法》根据甲级、乙级和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界定了不同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仅针对建设项目）：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并且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等必须由甲级技术服务机构来承担。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只能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并且，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等必须由取得乙级以上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只能在其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从事除本《机构监管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建设项目以外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资质条件

《机构监管办法》根据技术服务范围和对象的不同以及对技术能力的不同要求，针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乙级和丙级 3 个资质分别提出了相应的条件。

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

关键词：必需的设备仪器，不含房产

考虑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能承担的责任风险大小以及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必须资金要求，结合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状况，对甲级、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对固定资产的限制，主要是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所必需的设备仪器等（此处固定资产不含房产）。

人员条件

关键词：专业，技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为了确保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结果的客观、真实、科学、公正，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实际需要，《机构监管办法》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此外，承担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质量控制、工程控制等方面技术人员必须经职业卫生专业培训合格。

小提示：专职技术负责人要有相应职称和工作经历，技术人员要专业培训合格。

技术评审制度

关键词：专家，专业，客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例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技术能力审查，需要对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人员的操作能力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各种仪器参数及校准等依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给予具体的审查，机构的评价能力中的工程控制方面又涉及到具体的工程技术参数和指标，检测、评价的质量控制会涉及到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专业知识。因此，《机构监管办法》借鉴相关领域经验做法，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设立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查的技术评审制度，对专家库的建立、专家组的组成以及技术评审的方式、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设立技术评审制度，目的是利用职业卫生专家的专业能力和相对第三方的客观立场，对申请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技术把关，以确保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和社会公信力。

目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公开选拔了一批专家组建了总局的职业卫生专家库。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建立省级和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为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小提示：建立专家库，组成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优势，提供技术把关。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要求

关键词：依法独立开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应当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为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机构监管办法》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行为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保证服务质量、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的收费、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

关键词：禁止

针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禁止性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不得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不得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不得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关键词：新设定，处罚条款

为了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办法》对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年度评估检查、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的续展、资质证书变更、资质证书的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机构监管办法》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

受理、技术评审和认可程序、时限，以及变更、延续、注销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认可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为保证依法行政，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做出了一些禁止性规定。

本《机构监管办法》中所涉及法律责任除《职业病防治法》中的规定外，还依据部门规章的权限新设定了部分处罚条款。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是，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原发证机关做出决定。

前后衔接

关键词：资质认定

关于卫生部门原认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的前后衔接问题，《机构监管办法》中给出了明确规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前，依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延续。卫生部门原认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本《机构监管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并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